

长春工程学院学生通识选修课程选课办法

长工院教字〔2019〕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通识选修课程在学生综合素质教育和能力培养过程中的作用，完善学生知识结构，适应学生个性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课程教学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开课原则

第二条 教务处在网站上向学生发布每学期开设的通识选修课程目录，学生根据个人发展需要自主选择课程。通识选修课程学习采取学生线上自学的方式。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三条 通识选修课程主要针对大学一、二、三年级开设，学生可以自愿安排选修时间，但应在第2-6学期完成应修学分。

第四条 通识选修课程的考核方式按照所选课程既定考核方式进行考核，成绩按百分制成绩记载。

第四章 选课流程

第五条 学生须在教务处规定的选课时间内，按下列步骤选课。

(一) 登录教学一体化平台，点击“学生选课中心”专栏，进入“公共选修课”界面。

(二) “公共选修课”界面将列出本学期所开设的所有通识选修课程，选中所需的课程，点击“选课”按钮，直至出现“选课成功”，同时注意界面下方的“选课课表”“选课结果查看及退选”“退课日志查看”三个标签。

(三) 在选课期间，若想退课或改选其他课程，须选中“选课结果查看及退选”标签，在需要退选课程的后面点击“退选”，然后再改选其他课程。

(四) 点击“公共选修课”界面下方的“选课课表”标签，可以查询自己的选课课程表。

(五) 选课结束后，应该选择“安全退出选课”退出选课系统，以免他人误入操作。

第五章 选课相关事项说明

第六条 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参加选课，过期将不办理选课手续。每位学生

须亲自选课，凡由别人代选造成的漏选或错选，后果自负。

第七条 选课结果（课表等）一律以补退选结束后的网上即时信息为准。

第八条 学生线上学习过程中，使用软件“刷课”、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成绩按“0”分记载。

第九条 学生须妥善保管选课系统登录密码，若密码遗忘，学生本人可通过教学一体化平台“忘记密码”处自行找回。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长春工程学院

2019年7月21日

长春工程学院

长春工程学院

长春工程学院

长春工程学院

长春工程学院